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4@mail.taipei.com.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2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7年1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4342100號(33229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一案，自107年1  
月11日起施行，請轉知貴會會員周知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4342100號辦理併隨函檢附。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3號，彙編歸類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子公文  
2018-02-23  
交16換39章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臺北市府(107)府法綜字第10730059900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條(原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 第 四 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  
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  
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  
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  
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或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之材料及機具運載等前置作業得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進行。
- 第 五 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者，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應於施工五日前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施工：  
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  
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  
都發局依前項規定核定者，應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
- 第 六 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施工者，仍應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都發局。
- 第 七 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定前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814@am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58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1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4342100號函(45821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案函文一份，自  
107年1月11日起施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434210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府107年1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4342100號函文。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文  
交 換 章  
08:4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道蕙

電話：27208889#7820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41@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63434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  
資料檢核表各1份(34342100A00\_ATTCH1.doc、34342100A00\_ATTCH2.doc、343421  
00A00\_ATTCH3.pdf、34342100A00\_ATTCH4.doc、34342100A00\_ATTCH5.docx)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為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月9日府法綜字第10730059900號令發  
布在案。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  
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電話：02-27208889  
交11換55章

(法務局代決)



##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 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
- 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
- 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
- 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

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或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之材料及機具運載等前置作業得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進行。

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者，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應於施工五日前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施工：

- 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
- 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
-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

都發局依前項規定核定者，應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

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施工者，仍應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都發局。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定前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300599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袁秀慧決行